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二九七六七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條三十日之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二、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者。」「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地上建物：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地下〇〇樓），七九年至八十三年間原按訴願人土地應有部分萬分之四一六（一五·一一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一六·九六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合計三二·〇七平方公尺）核課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於八十四年八月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正確之應有部分應為萬分之四三六，遂釐正課稅面積為三三·六一平方公尺，並按一般稅率補徵其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七九年及八十年地價稅差額部分已逾核課期間，不再補徵）漏課面積一·五四平方公尺之地價稅差額計新臺幣二、八〇六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二九七六七〇〇號復查決定：「原核定補徵稅額更正為新臺幣（以下同）一、九〇一元。」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二十三日、六月二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上開復查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送達，此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又送達地址為桃園縣龜山鄉○○街○○巷○○號○○樓，在途期間為三日，依首揭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加上在途期間三日提起訴願，期限末日為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可稽，是其提起訴願顯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